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

上訴人 蘇佳鴻

訴訟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黃逸仁律師

被上訴人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

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4年間承攬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19B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設計、裝潢工程後，將其中之石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伊，約定報酬含3次追加工程共新臺幣（下同）192萬3500元。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僅簽交金額37萬元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伊於105年10月6日兌領，尚積欠155萬3500元，經催討未果，伊自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

(二)系爭工程縱有瑕疵，然上訴人未催告伊修繕，且於105年2月間即發現瑕疵，卻至109年2月間始主張瑕疵修補之權利，已罹於1年之時效期間，其為同時履行抗辯，並無理由。縱認系爭工程已於105年2月間完工，惟上訴人於同年10月6日兌現系爭支票，即承認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時效重行起算，伊於107年8月間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2年時效等情，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55萬3500元，及自107年6月30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業經原審判決敗訴確定）。

01 二、上訴人抗辯：

02 (一)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蘇佳鴻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
03 承攬系爭房屋設計規劃案，伊幫業主蕭名容介紹施工廠商、
04 整理報價議價、代為支付部分工程款與施工廠商，非系爭工
05 程契約之當事人。

06 (二)縱認伊為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惟系爭工程並未完工，又
07 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瑕疵，伊曾通知修繕而未為，自得為
08 同時履行抗辯。再者，系爭工程於105年2月間完工，被上訴
09 人於107年8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期間，伊為時
10 效抗辯。另伊雖於105年10月6日兌現系爭支票，然與時效中
11 斷無涉。

12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5萬3500元本
13 息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其理由如下：

14 (一)上訴人於103年1月23日與蕭名容簽訂系爭房屋之委託設計合
15 約，104年10月間將系爭工程委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約定
16 報酬含3次追加工程共192萬3500元。上訴人簽交被上訴人系
17 爭支票，於105年10月6日兌領。系爭工程於105年2月間完工
18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9 (二)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陳述，證人蕭名容、李岱諭、鄭俊賢
20 之證述，卷附委託設計合約書、臺中市政府函、系爭房屋工
21 程估價總表暨支付明細、系爭工程報價單、系爭支票及存款
22 明細查詢表、系爭公司商工登記查詢資料、蕭名容之妻陳英
23 玉簽發之支票等件，參互以觀，佐以蕭名容證稱將系爭房屋
24 委由上訴人設計、裝潢，裝潢有包括施工，且上訴人與蕭名
25 容間，已就系爭房屋包括系爭工程款在內之裝潢工程款進行
26 結算，上訴人之請款明細包括裝修清潔費、工程管理費等情
27 況，堪認系爭工程係由上訴人發包予被上訴人承攬施作，兩造
28 為系爭工程契約當事人。縱系爭工程報價單蓋用系爭公司之
29 發票章回傳與被上訴人，亦僅係傳達上訴人對於報價單內容
30 確認之意，且蕭名容係依上訴人指示，將裝潢工程款項付與
31 施工廠商，並未合意變更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為系爭公司

或蕭名容。另被上訴人雖曾對系爭公司聲請調解，惟與本件對上訴人提起訴訟，當事人不同，自無違禁反言原則。

(三)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間已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應給付承攬報酬192萬3500元。又上訴人於105年2月9日已發現系爭工程之瑕疵，然迄108年6月18日始請求被上訴人補正或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時效期間，被上訴人自得拒絕履行，上訴人據此為同時履行抗辯，殊屬無據。是扣除被上訴人已兌領系爭支票，其請求上訴人給付155萬35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同法第129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為民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系爭工程業於105年2月間完工，而上訴人簽交被上訴人系爭支票經於同年10月6日兌領，以支付系爭工程部分款項，足認上訴人承認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重行起算2年之時效期間，則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殊無可採。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55萬35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02 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3 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及解釋不當，以
04 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
05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系爭工程係由上訴人發包予被上
06 訴人承攬施作，約定報酬共192萬3500元。被上訴人業於105
07 年2月間完工，上訴人於同月9日發現系爭工程之瑕疵，然迄
08 108年6月18日始請求被上訴人補正或損害賠償，已罹於1年
09 時效期間，自不得據為同時履行抗辯。又被上訴人於105年1
10 0月6日兌領系爭支票，足認上訴人承認其承攬報酬請求權，
11 時效期間重行起算，則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4日提起本件訴
12 訟，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
13 請求上訴人給付155萬35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5萬3500元本
15 息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
16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
17 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
18 明廢棄，為無理由。

19 (二)末按票據債務原則上係由票據債務人委託銀錢業者為付款，
20 故支票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除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
21 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外，原則上執票人係以提示方式向付
22 款人為之，此項提示，應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
23 ，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系爭工程第一期款項為定金原係48
24 萬元，惟上訴人扣除設計管理費用11萬元而簽交被上訴人系
25 爭支票，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一審卷28頁），復有被上訴
26 人之請款單可稽（同上卷41頁），堪認被上訴人提示系爭支
27 票，有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意思表示，而上訴人於
28 105年10月6日兌現系爭支票，顯亦承認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
29 請求權，應重行起算2年之時效期間，則被上訴人於107年8
30 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時效期間。又被上訴人於原
31 審提出民事答辯（二）狀，主張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已罹於

01 民法第514條規定之1年時效期間（原審卷122、123頁），已
02 就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為抗辯，原判決自無
03 認作主張之情形。均附此敘明。

04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05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9 法官 李 文 賢

10 法官 林 玉 珮

11 法官 謝 說 容

12 法官 李 寶 堂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